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建华	孙为民	
电话	021-58565335	0551-65848155	
传真	021-58565355	0551-65848151	
电子信箱	ZJH@huaxingchem.com	SWM@huaxing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1,073,008.20	712,581,892.02	3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04,092.19	13,299,470.28	26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60,429.55	11,629,082.94	3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535,138.09	-195,935,872.72	-33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33%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5,204,048.89	3,000,185,405.83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0,690,389.38	2,604,685,671.49	1.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8%	728,685,018	728,685,018	质押	728,685,018
谢平	境内自然人	3.38%	40,579,471	20,289,736		
庆光梅	境内自然人	1.58%	18,982,331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10,969,92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846,108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8,525,941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608,81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4%	6,504,22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6,253,56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499,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平先生与庆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营销布局,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降本增效取得成果。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内部管控措施,保持了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107.30万元,同比增长337.99%,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年年富大单业务贸易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6,259.25万元,同比增长273.68%,实现净利润4,810.41万元,同比增长261.7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年年富大单业务贸易量大幅增长贡献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153.2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34.60%,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供应商原料款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2014年3月14日)。

2、变更原因:为适应公司对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大单业务的拓展,以及可能导致信用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目前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3、应收款项中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1)变更前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大单业务0-6个月(含6个月)	0	-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净利润影响为零,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勇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1号公告;《全文》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2号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3日下午14:00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1号公告;《全文》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3]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273.29万元(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520.42万元。2014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03.2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259.56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476.50万元(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799.98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19,299.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12256801040004295	72,164,932.4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71120	298,351.78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127020	297,289.03
		499020100100130109	4,235.36
		499020100200045969(化天通知)	120,225,269.92
合计			192,990,078.52

三、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122,476.5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476.5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7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否	70,302.83	70,302.83	70,302.83	8,379.45	13,400.03	-56,902.80	19.06%	2014/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692.70	30,692.70	30,692.70	12,823.76	19,076.47	-11,616.23	62.15%	2014/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995.53	190,995.53	190,995.53	21,203.21	122,476.50	-68,519.03	64.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年富配送中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692.70万元,公司按项目要求已在合肥、阜阳、滁州、安庆、宿州、宣城、六安、江西南昌建设了8个配送中心,已完成项目投资总额19,076.47万元,上述8个配送中心已逐步投入使用,并实际开展业务运营。在实际业务拓展、运营中因受公司农资经营网络进一步延展和农资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迟缓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配送中心配送网点建设方面采用稳步推进、逐步实施的方式,造成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5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5.54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1563号鉴证报告。2013年5月22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95.54万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395.54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该议案无异议。2013年8月5日,公司根据上述议案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化肥贸易。2014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与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化国际")、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平化工")、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化工")经充分协商,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正式签署了《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公司、建化国际向华建化工以现金增资扩股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20万元对华建化工增资,建化国际以现金980万元人民币对华建化工投资成为新股东,建平化工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华建化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仍持有华建化工51%的股权,建平化工持有华建化工29.40%的股权,建化国际持有华建化工19.60%的股权。

2、本次增资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企业名称: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鹿庄农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化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剧毒品:三氯化磷、氧氯化磷、硫代磷酰氯、氯[液化的]、黄磷;易制爆危化品:镁粉(发火的)、硫磺;一般危化品:五氯化磷、甲醇、三苯(基)磷、氢氧化钠、氧[液化的]、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苯、过(二)碳酸钠、二氧化碳[液化的]、四氢呋喃;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建平化工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股比例49%。

华建化工目前尚在建设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建化工总资产2,892.16万元,负债总额76.83万元,净资产2,815.33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22万元。

四、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1、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计[2014]2345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4月30日,华建化工账面资产总额为2,976.81万元,负债总额为140.4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836.33万元,实现净利润-46.23万元。并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59号华建化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止2014年4月30日,华建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2,872.87万元,按华建化工现有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算,每股净资产值为0.96元。

2、公司、建化国际同意按每股1.00元向华建化工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具体缴付金额和缴付形式如下:

缴付金额:华星化工:人民币1020万元

建化国际:人民币980万元

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缴付形式:现金

华星化工、建化国际缴付出资额后,应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华建化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相关各方的总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华星化工:	人民币2550万元	51%
建化国际:	人民币980万元	19.60%
建平化工:	人民币1470万元	29.40%
合计:	人民币5000万元	100%

3、鉴于本次增资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4年8月,建化国际同意华建化工于2014年5月至增资到位前形成的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4、若有一方欲转让其持有的华建化工股权,华建化工现有股东中其他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本协议经华建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加快华建化工的年产10万吨(一期5万吨)三氯化磷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使项目能早日竣工投产,从而秉承延伸公司"产业链"战略,实现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所需的原料配套和供应,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华建化工51%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建化工、建平化工、建化国际签署的《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3、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1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0%)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项议案。

据此,公司于2014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建模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58,52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58,52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70.46%;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0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下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3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4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2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3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4年7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安源先生、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达到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包敏欣、刘翠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俞建模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俞建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建模先生、成员金秉铎先生、刘继学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付蓉女士、成员周清华女士、金秉铎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继学先生、成员周清华女士、俞洋先生

4、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清华女士、成员付蓉女士、刘平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

1、总经理:金秉铎先生

2、副总经理:刘平女士、黄喜山先生

3、财务总监:宋文晶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1)俞建模: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6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鑫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及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俞建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俞洋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7,513,7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俞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山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上海三垒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俞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57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金秉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金秉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1,84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刘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116,8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付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大连东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付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清华: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辽宁省国际法学会理事、大连市检察院特邀监督员,2011年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刘继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现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刘继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黄喜山: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黄喜山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116,8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宋文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